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出席2020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次關務 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1)暨相關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姓名職稱：林副關務長堃龍、楊設計師士宗

派赴國家/地區：馬來西亞布城

出國期間：109年2月4日至2月11日

報告日期：109年3月18日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222 含附件：■是 □否

出國報告名稱：出席2020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次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1)暨相關會議報告

主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

聯絡人/電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設計師 楊士宗 03-3834265轉458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林堃龍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副關務長  
楊士宗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資訊室 設計師

出國類別：1考察2進修3研究4實習5其他(出席國際會議)

出國地區：馬來西亞布城

出國期間：109年2月4日至2月11日

報告日期：109年3月18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Advance Ruling、AEO、APEC、Blockchain、Collective Action Plan (CAP)、Cross Border E-Commerce、SCCP、Single Window、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WTO、TFA、WCO、預先審核、優質企業、亞太經濟合作、區塊鏈、跨境電子商務、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單一窗口、供應鏈連結、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世界關務組織

內容摘要：本次出席會議係參加2020年馬來西亞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1次資深官員(SOM1)相關會議，參與場次包含「貿易投資委員會-有關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第3條預先審核之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研討會」、「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貿易未來與邊境管理政策對話研討會」、「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全體會員大會」、「貿易投資委員會-供應鏈連結聯盟第10次會議」。會議期間各經濟體成員分享包含稅則、原產地及價格預先核定等措施，進行政策對談分享邊境管理創新作為與共同面臨問題，思考提出未來解決方案；關於快速發展的科技與運用於邊境管理上，各經濟體亦有共同體認如跨境電子商務發展、電子資料大量產生，均驅使邊境管理部門亟思創新與加強協同合作，採取例如持續擴大單一窗口國際介接、優質企業跨經濟體合作、使用區塊鏈技術跨境驗證等協同作業，方可確保世界關務組織SAFE架構下的貿易安全與便捷化。



## 目次

壹.目的.....	6
一、經濟合作參與.....	6
二、關務精進提升.....	6
貳.過程.....	7
一、會議一：APEC預先審核最佳實務研討會.....	7
二、會議二：APEC政策對話-貿易未來與邊境管理研討會(一).....	10
三、會議三：APEC政策對話-貿易未來與邊境管理研討會(二).....	13
四、會議四：SCCP主席之友會議.....	16
五、會議五：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1次會議(一).....	17
六、會議六：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1次會議(二).....	21
七、會議七：供應鏈連結聯盟第10次會議.....	23
參.心得及建議.....	26
肆.附錄.....	27

# 壹.目的

## 一、經濟合作參與

本次出席係參加2020年於馬來西亞舉辦的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s Cooperation, APEC)相關會議，APEC是我方經貿投入國際合作中，可提供經驗交流、密切推動合作與貢獻之重要區域組織，對我方經濟及多邊貿易體制拓展、與其他經濟體進行區域合作有顯著助益，並可持續提升我方在亞太多邊經貿關係中的影響力。

## 二、關務精進提升

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成員為各經濟體關務主管機關，係隸屬於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之次級工作論壇，本次討論議題涵蓋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捷化協定執行情形(Implementation of the WTO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供應鏈連結架構(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單一窗口(Single Window)、優質企業(Authorised Economic Operator, AEO)、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Risk Management)、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跨境電子商務(Cross-Border-E-Commerce)、共同行動計畫(CAP)、APEC委員會與其他論壇與工作小組的協同合作(Collaboration with APEC Committees, Sub-Fora and Working Groups)等主題，並配合特定工作坊研討會如本次「預先審核」研討會以及「未來貿易與邊境管理政策」研討等，提供各經濟體關務主管機關一個共同平台，定期分享彼此政策創新作為、執行成效，並進行意見交換、互相學習。透過SCCP及相關會議與各經濟體互動交流，更可讓我方了解其他成員目前重點推動政策項目、國際關務合作現況與面臨困境等，並我方可藉此貢獻分享關務成果，促使我方關務作業持續精進，確保實現關務創新與現代化。

## 貳.過程

### 一、會議一：APEC預先審核最佳實務研討會

(APEC Advance Rulings Best Practices Workshop)

(一)會議日期：109年2月5日

(二)與會成員：

新加坡、美國、智利、印尼、巴紐、馬來西亞、日本、墨西哥、菲律賓、越南、泰國、澳大利亞、秘魯、汶萊及我國出席。

(三)會議內容：

- 1.美方代表Ms. Leah Liston及本屆SCCP主席Mr.Abdull Wahid Sulong致歡迎詞，並由美方代表Ms. Ann Katsiak擔任引言。
- 2.新加坡代表簡報更新其研究報告成果-APEC研究WTO TFA3.6及3.8條執行情形，最新成果於2020年1月更新，渠闡述APEC會員體實施WTO貿易便捷化(TFA)第三條預先審核核定的研究先前已於2018年實施，相關資料建置於APEC貿易資料庫(<http://tr.apec.org/>)，可供會員體參閱。  
簡報提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表示稅則預先核定是促進貿易便捷最顯著的措施，在其本次更新研究結果統計顯示，稅則預先核定最快的經濟體A其分類需耗時9天、估價需6天，另經濟體B需15天，其他經濟體平均在30-150天，核定後，平均有效期為3年，過期自動失效，部分經濟體則持續有效，除非經修改或撤銷。
- 3.日本代表簡報分享，日本海關轄下分關可直接收件審核預審案件，倘分關無法判定分類，可洽詢「諮詢中心」，或使用該中心之系統查詢參考資料，若仍無法判定，則上呈總部。查詢種類包含稅率、稅則分類、原產地認定及其他相關管制規定等。  
其作業方式分為正式函詢與諮詢兩種，正式函詢通常在收件30天內正式回覆，若採電話、網站或親洽海關諮詢，則可在當天答覆。預先核定後有效期為三年，須留意的差別是正式函詢回復具有行政效力，諮詢則僅供參考。對於書面預核資料如須修正時亦需書面申請，此外目前尚無續證制度，期滿即失效。
- 4.馬來西亞代表簡報其海關估價預先審核制度，介紹該經濟體關務組織架構、功能，及執行預先核定的相關法規，係依據1967年關稅法實施等背景。於申請海關預

先審核時須提供相關資料如貨物描述、買賣雙方與銷售情境說明、申請原因、申請人意見等，並如有前次核定資料亦可提供海關參考。該國設有專職官員，且依產品屬性專責處理，業者可送件至分關，但由總部審查核發，通過後的有效期一樣為三年，到期前三個月可申請更新，在一定條件下，期滿可申請延長兩年(3+2)，唯以一次為限。

目前馬方表示最大挑戰在於人力不足、輪調政策造成專業度及經驗不足、預先核定須具時效性、須降低進出口商及業者爭議，且產品越來越新並多樣化、複雜化等因素，因此須持續進行能力建構及加強訓練。

5. 美國代表簡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執行預先核定之相關法案及經驗，指出依據WTO TFA預先核定條文，會員經濟體應了解好的預先核定措施應包含哪些必要元素，如具有法律約束力、透明化、對於機密資訊的保護、時效性、一致性與公平性等。

業者可透過書面或網站申請，CBP收到案件後須錄案，並提供案號供申請人查閱進度，倘審查後拒發，應通知申請者拒發理由。CBP每週定期公告預先核定結果，並自2002年1月起即維護電子公布欄與核定資料庫至今，相關資料均可印出書面，包含申請內容、生效日、有效期限等，網址為

<https://www.cbp.gov/trade/rulings/bulletin-decisions>。

美方代表並簡報提供該經濟體預先審核線上查詢網站供各會員參考(CROSS: <http://rulings.cbp.gov>)，該網站蒐集自1989年至今預核資料，可用簡單關鍵字或複合查詢，截至2020年2月4日止網站上已儲存205,554筆資料，可謂相當具有參考價值。

6. 墨西哥代表簡報該國預先核定制度係自1994年簽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開始實施，並同時在1995年制定相關國內法，2004年後所簽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即包含預先核定，2012年與秘魯的FTA內容包含須公告價格預先核估結果，目前設有專網(<https://www.sat.gob.mx/home>)開放查詢。對於申請預先核定業已訂制式表單供業者使用，核定結果僅通知該特定申請者，海關內部核定資料則透過內部書面資料交換至相關部門，至於可公開資料則置放於稅務局官方網站

([http://www2.sat.gob.mx/sitio\\_internet/sitio\\_aplicaciones/Resoluciones\\_Favorables/default.asp](http://www2.sat.gob.mx/sitio_internet/sitio_aplicaciones/Resoluciones_Favorables/default.asp))供公眾查詢。

1. 秘魯代表簡介該經濟體預先核定相關法令依據，並闡述預先核定目標在於可預測性、便捷貿易、透明化、與海關作業一致以及公平性等。送審文件必須為西班牙文，不接受英文文件，原則免收費、免提供樣本，但海關因業務需要，可要求提供樣本，樣本外送實驗室分析者並徵收分析費40美元，15天內完成分析報告。有關稅則預先核定處理天數，若為FTA協定對象則依協定內容而定，如與新加坡及韓國在120天以內完成，其他FTA均為150天以內，一般非屬協定的稅則核定則為45工作天，造成無協定者反比有協定者快。此部分經我方向渠確認表示依FTA所簽合作協議內容確有此現象。
2. 分組討論一(上午)：各經濟體代表隨機抽分為五組，美方以實際案例「動物造型的兒童食物容器」為例進行稅則預先審核模擬，由各組海關就該產品之稅則號列究應核列為玩具(HS code 95.03)、容器(HS code 42.02)或家用產品(HS code 39.24)進行討論，其容器描述包含其產品屬性、材料、主要用途等，供各組人員討論判斷。經各分組討論後結果，有三組認為核定稅則是39.24，另兩組為42.02；主持人美方Mr. James Lenaghan表示該案例為美方確實案例，經美方相關程序認定後核列稅則為42.02，主持人提醒美方當時判斷關鍵即在稅則號列章節附註之說明。
3. 分組討論二(下午)：各分組對於如何促進「預先核定」更友善、更透明及更有效率提出討論意見，並由幾個層面進行分析綜整意見如下：
  - (1)法規面：預先核定可能需要有相關法律規範，並考量機密資料公開問題。
  - (2)機構：倘須有專職機構執行預先核定，該機構建議要有充足法務人員、資料庫。
  - (3)人員訓練：除定期舉辦會議聚集相關人員討論交流案例外，訓練計畫亦可透過e-learning進行。另考量各會員體的制度典章各有不同，APEC可考慮盤點比較之間的差異。
  - (4)資訊科技(IT)：建立記錄保存系統、電子申報、無紙化、申請及核定系統全面上線，留存案件紀錄(包含申請、取消、拒發等)，以便累積案件為知識庫，並朝單一窗口系統發展。
  - (5)APEC的角色：探討預先核定方面APEC所應擔任的下一步角色等，由各組討論並交換意見供主辦方彙整以進行後續研究推動。

#### (四)其他交流情形：

1. 訪詢越南海關了解，其價格預先核定除參考交易價格外，如無法取得交易價格 (Transaction value)則按照WTO Technical Information on Customs Valuation 建議，參考其他5種方法(Transaction value of identical goods、Transaction value of similar goods、Deductive method、Computed method及Fall-back method)進行核估。
2. 向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秘魯、美國等國說明本(109)年10月在臺舉辦研討會，歡迎與會。

## 二、會議二：APEC政策對話-貿易未來與邊境管理研討會(一)

(APEC Policy Dialogue: The Future of Trade and Border Management)

(一)會議日期：109年2月6日

(二)與會成員：

本政策對話為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之研討會，出席者來自各會員體的政府單位及企業部門，成員包含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巴紐、智利、菲律賓、日本、印尼、越南、泰國及我國等。

(三)會議內容：

1. 本次會議由澳大利亞主辦，以分組對話討論方式進行，由各經濟體成員腦力激盪探討各自經濟貿易發展所面臨最大障礙為何，並提出分享，由主持人綜整分析各經濟體想法與意見，彼此交流，並邀請公私部門簡報邊境管理重要成果與議題研究，作為研討會主軸。
2. 討論主題：數位化驅動貿易的邊境管理所面臨的挑戰與機遇，由紐西蘭海關簡報「Customs and Excise Act Reform 1996 /2018」分享法規實務，於2013年重新檢視自1996年實施的海關法，配合貿易、旅行、安全及科技因素與時俱進，調整相關規範，主要變動面向在資訊揭露、確保進口稅收、放寬管制、提升對電子設備管制權等。迄今紐國已提出10項關務革新服務，包含預先核定估價、延遲付款罰款、共同邊境管理系統、行政處罰、儲存商業紀錄等，以強化海關功能，並回應業界需求。紐方表示關務措施規畫已逐漸由管理業者法遵性(compliance)，轉向公私部門共同設計(co-design)。

3.新加坡海關簡報「Networked Trade Platform (NTP) International Connectivity」，分享其貿易網絡平台(Networked Trade Platform, NTP)：由星方財政部於2018年9月26日啟用，該平台為非營利性質，係開放式中立平台廣邀星國相關貿易部門及業者加入，俾加強連結性，以建立貿易生態系，朝向貿易數位化邁進。

星方舉例如商業發票、檢疫證明、貿易融資等皆可透過該平台傳輸，並可同時進行不同類型如航機班次管理、發票處理與許可證明準備等服務，該平台亦可透過單一窗口與星方海關介接至各貿易管理政府機構，也可透過各國海關將資料介接至各國貿易平台，藉由對海關資料進行模型比對、使用者模式與潛在效益、及系統整備程度進行分析，以利進行與海關間的系統鏈結，實現B2B、B2G及G2G的窗口互聯。

2019年11月該平台與中國大陸合作交換傳輸產地證明，刻正與ASEAN國家以及印尼、荷蘭洽談合作。目前資料流通機制是使用者必須同意分享所有資料(YES-ALL)，未開放用戶僅同意或不同意分享部分資料。

4.印尼經濟及金融研究機構研究員簡報「Rethinking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Digital Trade」，隨著政府機關面臨的挑戰如進口貿易量不斷提高、海關人員不斷流失，如何從中緝獲非法有害貨物，對於外商與本地商競爭的內地稅徵課問題，現行貿易規定對於電子商務興起的認識與適用等，政府應重新思考政府在數位貿易的角色，強化新科技的使用，並對低價貨物實施簡化邊境管理程序與增值稅手續，簡化並調和退稅退費程序，實施預先電子申報以及邊境驗放等措施，才利於便捷貿易發展。

5.主持人引導各經濟體分享關於單一窗口發展經驗：

- (1)美國：為進行系統整合，曾與48個相關機構充分溝通，並簽署相關協議同意資料在線上分享，建置系統階段須不斷與各單位溝通系統流程、安全性測試、教育訓練等，其過程是持續循環改善。
- (2)澳大利亞：為建立政府間之電子帳務資料，澳方刻正規劃10年期多階段的計畫，利用類似區塊鏈之概念在進出口國的政府間建立可信任的共同帳本，惟公開共享資料及共通加密係一大挑戰。

- (3)智利：智方系統由該國財政部協調各部會推動，目前配合太平洋聯盟(PA)共同推動於單一窗口核發檢疫證明文件(SPS)，其他作業目前仍有部分流程採用紙本作業有待克服，預計未來五年逐步推動全面電子化。
  - (4)泰國：目前泰方配合東協的單一窗口的SPS文件，泰方表示部分國內機構尚未參與，全面參與仍有挑戰性。
  - (5)巴紐：尚無單一窗口系統計畫，現階段先推動文件數位化及系統自動化。
  - (6)新加坡：已建置單一窗口，惟進一步於東協經濟體推動介接時，將面臨部分國家尚未建置或未臻成熟，及資料調和面使用何種資料模組(data model)須先取得共識等問題，後續並須面對近期衍生的資料保護(data privacy)議題，如歐盟GDPR、APEC CBPR等，均須公私部門須進一步對話取得進展。
  - (7)我國：我單一窗口系統於2013年即建置完成，連結各簽審機關參與，有效加速貨物移動並提供政府機關間資料交換以提升邊境保護成效。此外在與其他國家資料交換面，目前我方已與中國大陸和韓國兩方進行原產地證明電子交換，可加速貿易貨物流動，提升業者參與公部門邊境管理機制意願，並塑造良好貿易環境。
- 6.分組討論：分上下午場，各經濟體按座位分組，依主持人引導針對多項議題進行討論對話，議題包括國際貿易未來的契機、各經濟體當前之挑戰、增進公私部門協同作業之方式等，摘要結論如下：
- (1)影響APEC區域貿易的因素：包含多邊貿易體系功能失調，區域內仍存在關稅壁壘、非關稅障礙未有效解決、數位科技產生之跨境貿易尚無共通管理機制、包含透過社群媒體交易，3D列印等新興議題、區域內氣候變遷、人口高齡化、都市化等，均可能影響改變貿易型態。
  - (2)新科技對供應鏈的改變：人工智慧(AI)、區塊鏈、生物特徵辨識等將開始對供應鏈產生變革，有七成的會員體之關務程序開始導入無紙化作業，但有全面監管架構者不到三成。APEC區域內須探討未來相關措施，尤其是各國海關與其國內及國際間之合作，以利邊境風險管控並促進貿易。
  - (3)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在會員體的加強合作下，區域內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意識已明顯提升，但新型問題亦開始出現，例如透過3D列印跨境提供服務，相關規範尚未趕上經濟發展現況，未來除須討論監管措施外，公私部門亦應加強討論解決之道。

- (4)資料保護及隱私：資料的應用是跨境貿易成功與否的關鍵，APEC未來仍須共同努力發展CBPR與GDPR的介接性，以便資料能在區域內共享，並促進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
- (5)其他的挑戰與機會：多邊體系的機制包含落實貿易便捷化協定、CPTPP在亞太地區可能形成跨境貿易規範的參考，另電商平台衍生的資料流通、大量的快遞分裝避稅(化整為零)難以查緝、網路安全等情事，多數國家均視新科技的發展為邊境管理的一大挑戰。

#### (四)其他交流情形：

- 1.與美國、新加坡、澳大利亞等會員就本日討論議題交換意見，另說明我方於本年10月在臺舉辦AEO研討會活動，就我方預擬的議程與其交換意見，並歡迎渠等來臺與會。
- 2.與新加坡Trade Facilitation Pte Ltd.公司總經理Jonathan Koh交流，渠曾參與會員體之單一窗口系統建置，亦了解我方單一窗口系統建置成就，渠讚譽我方系統成熟度實為表率。
- 3.向APEC秘書處Denisse Hurtado Morales致意，感謝協助我方本年10月在臺舉辦AEO研討會之秘書事宜，渠表示亦感謝我方積極參與貢獻，並提醒相關規畫可儘早提供與APEC秘書處，以利週知各會員經濟體安排行程。

### 三、會議三：APEC政策對話-貿易未來與邊境管理研討會(二)

(APEC Policy Dialogue:The Future of Trade and Border Management)

(一)會議日期：109年2月7日

(二)與會成員：

本政策對話為公私部門共同參與之研討會，出席者來自各會員體的政府單位及企業部門，成員包含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巴紐、智利、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我國等。

(三)會議內容：

- 1.產業及研究機構經驗分享：

(1) 澳大利亞RMIT大學APEC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Mr. Aaron Soans分享區塊鏈應用在關務程序之研究。目前供應鏈體系存在瓶頸，包含經濟體邊境管理及通關程序發展不完善，物流系統成本、法規合作與最佳實踐不足，而雖然目前有17個會員有AEO計畫，但仍有問題例如會員間介接性不足、紀錄可追溯性不足、部分作業尚需人工處理、資料不足，無法即時分享資料等。故APEC可思考採用區塊鏈解決上述問題的可能性，惟其中重要挑戰是如何定義演算法。

S研究員並介紹目前現有公私部門實際案例，包含歐盟與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世界商會聯盟(World Chambers Federation)合作將暫准通關證(ATA)數位化並進行驗證；韓國則在通關程序與資料交換上導入區塊鏈應用，例如參與區塊鏈計畫的業者出口通關時可即時共享22種相關文件，跨境電商業者符合低價免稅的交易可即時通關，韓國與越南原產地證明跨境電子交換等。其餘如美洲開發銀行(IADB)與墨西哥、祕魯及哥斯大黎加海關共同進行AEO資料區塊鏈驗證的CADENA計畫，至私部門如美國銀行、匯豐銀行、UPS等亦已相繼投入區塊鏈領域發展。

渠坦言區塊鏈仍在發展階段，並非萬靈丹，亦非唯一解決方案，澳方政府仍在探討應用範圍，以及建置後如何善用平台，但建議APEC可討論先在區域間合作試行，SCCP的下一步可研究區塊鏈應用在單一窗口及AEO之可能性，並透過公私部門對話瞭解業者需求，及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參與。

(2) 新加坡商Trade Facilitation Pte Ltd.公司：總經理Jonathan Koh分享單一窗口系統建置實務，以在邊境(at the border)及邊境前後(getting to the border, behind the border)之情境探討相關作業可加強之處。鑑於數位貿易的盛行，邊境的概念朝向虛擬化，資料的運用成為關鍵，同時需要進行的是流程分析與再造，再進一步導入科技，如區塊鏈、人工智慧、雲端計算等強化關務效率。渠另以「風險評估平台」為例，透過資料探勘等技術即時分析資料，判斷未來會發生情事，而非僅利用歷史資料分析推測未來發生的可能。渠另指出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 ASW)將在2020年進行部分資料(Form D)的交換，而APEC未來的願景是整合現有集中式的數位平台，即整合各會員體的國家單一窗口系統。

(3) 澳洲GS1公司：Patrik Johnasson簡介該司在全球150個國家有超過100萬個用戶，主要在訂立標準，處理B2B業務，近年有多國政府單位導入該司訂定之標準，配合

APEC在2015-2016推動先導計畫，GS1刻正整合與ISO的標準，下一階段將在美國、歐盟、中國大陸海關導入。對於當前公私部門領域最大挑戰是資料不足，導致相關作業仍不易執行，另各國對同一產品的描述有時不同，導致辨識產生爭議，建議未來加強區域對話，討論貨品辨識的分類標準、資訊分享、案例分析、實行試驗計畫等。渠研判未來可發展出將貨物資料輸入後即可辨識相關國家的HS Code功能。

(4)UPS公司：亞太區公共政策主管Fatimah Alsagoff分享關務經驗與觀察。該司每年定期研究訂單資料，發現目前透過手機操作之客戶超過70%，且對於低價包裹貨物量不斷提升，如其統計2016年到2017年包裹量成長17%，平均每秒須處理2,300項包裹，每客戶平均有22個包裹待處理。

在邊境管理的挑戰該公司認為電子商務的成長已經造成低價量高跨境包裹的「包裹海嘯(tsunami of small parcels)」，此外APEC經濟體對於邊境政策增加的管理如X光篩檢、額外的書面或資料要求、新的通關方式等，對於微中小型企業都變得更難以進入市場。

如何解決包含各國貿易法規變化造成通關風險提升、小額包裹課稅、即時下單處理的效率等問題，UPS方建議APEC公私部門共同設計改造通關程序，以AEO為例，該制度可強化公私部門在供應鏈的信任，建議會員體都可實施(目前僅17個會員體實施)，並加強對話，增進關務效率，另東協各國海關在資料上尚未取得完全調和，倘私部門填列資料可傳送到海關，將有助於風險管理。

2.分組討論：延續6日研討會討論模式，主持人邀請紐、澳、星方代表主談，並邀請各經濟體代表討論分享APEC未來走向議題，經彙整結論：

(1)數位經濟：紐西蘭、智利、新加坡推動夥伴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係全球首個聚焦於促進數位經濟發展的國際合作協定，將作為未來或洽談中FTA的參考，目標改善現有貿易體系在數位環境問題，其強調非僅無紙化，亦非僅限於關務程序，概念元素包含使用人工智慧、區塊鏈、數位化等新科技方法，期望解決數位貿易的問題，並提高國際貿易效率，降低貿易成本。

(2)APEC的下一步：新加坡代表表示，要促進國際貿易，首先會員體之間須先建立協定(protocol)，確認文件要能互通，訊息互信互聯，方能進行系統整合，未來可考慮從AEO制度推動APEC區域內合作，但整體來看區域內AEO MRA仍不足，期望APEC經濟體未來能持續擴大合作，例如先從雙邊AEO協定再到三方，甚至多邊以至

於建立區域AEO合作，鼓勵各經濟體公私部門加速對話，發展更有效的邊境管理制度。

#### (四)其他交流情形：

- 1.與紐西蘭、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等會員互動：就本日議題、我方本年10月在臺舉辦AEO研討會活動預擬的議程進行交流。
- 2.與澳洲RMIT大學APEC研究中心資深研究員Mr. Aaron Soans就我方擬規劃區塊鏈議題活動進行交流。
- 3.與INDEF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研究員Ariyo DP Irhamna交流，歡迎該機構參與我方10月份AEO研討會，渠亦表示該機構今年11月將於馬來西亞舉辦Asian Tax Forum，亦歡迎我方參與，渠我雙方可再持續交換研討會相關資料。
- 4.與新加坡商Trade Facilitation Pte Ltd.公司總經理Jonathan Koh交流，渠表示私部門已開始著手進行X光儀檢影像資料庫建立，俾進行影像AI研究。該動向值得我方參考借鏡。

## 四、會議四：SCCP主席之友會議

(Friend of the Chair, FOTC)

(一)會議日期：109年2月7日

(二)與會成員：

澳大利亞、智利、中國大陸(視訊參與)、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巴紐、美國、越南、我國

(三)會議內容：

- 1.首先SCCP主席表示馬來西亞於前次主辦APEC經過22年後再次擔任主辦國，備感榮幸，也感謝各經濟參與，強調有關SCCP工作內容呼應本年主題，強化彼此領域連結性，並包含促進優先領域一的貿易與投資，以及優先領域二的數位經濟主題。

2. 秘書處表示FOTC主席之友會議在於取得各經濟體共識，對於SCCP大會須預先了解的議題以及須溝通交換意的提案先行協調，以利8、9兩日的全體會員大會順利進行。
3. 關於SCCP 2020年的工作計畫：日本及美國提出內容與現行狀況已有些許落差，未能反應現況，建議持續更新。
4. 澳大利亞提案試行副主席制度：
  - (1) 與會各經濟體多表示感謝澳大利亞提案設置副主席，惟中方表示須再研究該副主席相關職務執行細節，未表達支持意見。
  - (2) 我方提問在2021年的SCCP2試行結束後，副主席延續及任期的制度是否有相關規劃？澳方回應瞭解我方意見，因該倡議未確定通過，故尚未規劃期滿後之制度，倘提案進展順利試行之後，再討論續任選任方式。

## 五、會議五：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1次會議(一)

(First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1))

(一) 會議日期：109年2月8日

(二) 與會成員：

澳大利亞、汶萊、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紐、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我國，中國大陸以視訊方式參與。WCO技術專員Armen Manukyan以Guest身分出席。

(三) 會議內容：

1.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辦公室簡報2020年主題及三大優先領域，CTI主席透過影片說明重點議題，包含支持多邊貿易體系、區域經濟整合(包含茂物目標、FTAAP)、推動貿易便捷化(包含AEO)、促進包容性成長。SCCP主席說明將配合本年重點工作促進貿易及投資、數位經濟。
2. 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ACBD)：馬來西亞方說明將在本年8月的SOM3期間在檳城舉辦，主題為「數位海關」，重點包含AEO及單一窗口的經驗分享。
3. 智利報告SCCP 2019年重點成果：

- (1)推動AEO：我國及智利計畫「整合中小企業參與亞太地區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 (2)跨境電商研究：已經完成調查並於第三次SOM會議ACBD對話中簡報。
- (3)私部門參與：2019年共邀請超過60個私部門代表參加活動及擔任講師；2020年的海關與企業對話會議(ACBD)將擴大邀請私部門參與。
- (4)跨論壇交流與合作：與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合作AEO議題。
- (5)進行中跟催議題：澳大利亞推動舉辦「APEC未來貿易與邊境管理的政策對話」，以及APEC資助計畫「整合中小企業參與亞太地區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的第二階段。

#### 4. 秘書處計畫主任簡報計劃管理事宜：

- (1)2019年APEC會員體共提119案，經費核可64件，核可率54%，過去5年平均為44%。
- (2)2019年SCCP僅通過2案均在第一階段提出，第二階段則無SCCP提案。我與智利之共同提案將於本年10月結案，澳大利亞的提案「APEC未來貿易與邊境管理的政策對話」將於本年6月結案。
- (3)APEC在本年第一階段所有經費約780萬美元，概念文件提案截止日本年在2月28日，計畫目標盡可能用100個字以內的句型表達。
- (4)計畫執行時，每年須提供至少1次進展報告(Monitoring Report)，期限為4月1日或10月1日。結案報告(Completion Report)為計劃結束後2個月內提交。
- (5)自費計畫亦須配合指導文件的規範，包含注意主辦會員體、出版品、Logo的使用、非會員參與等。
- (6)秘書處並說明非會員體參與APEC的情形分為三類，分別為APEC觀察員(如東協)、單次參與來賓，以及三年參與來賓。申請成為非會員體參與或邀請非會員體參加APEC的基準為：來賓專業與論壇主題相關、有能力對論壇做出相關貢獻、展現對APEC的區域及強調議題有利益的，以及地理位置相關的。

#### 5. WTO貿易便捷化協定執行：

- (1)有關馬來西亞落實TFA的承諾，馬方列為B類，須指定過渡時期，預計在2022年2月22日實施，目前推動已有明顯進展，如第7.8條及第11.9條，未來將加強定期檢視法令法規制度，發展相關SOP，並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持續進行能力建構。

(2)美方報告2月5日舉辦FTA預先審核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研討會成果；紐西蘭方回應稅則審核前，貨物資訊才是重點；智利方發言表示感謝美方辦理能力建構研討會，更讓海關了解大家所共同面臨的困境。

## 6. 供應鏈連結架構

(1)世界關務組織(WCO)出席代表Armen Manukyan技術專員報告WCO推動全球海關網(Globally Networked Customs, GNC)情形，目前國際的關務相關合作超過100個，包含雙邊、區域貿易協議、單一窗口合作，建議未來參考WTO TFA的第12條關務合作，加強海關間之交流、交換訊息，由WCO擔任Hub，依議題分類合作，包含單一窗口、AEO、商業詐欺、遞送安全等。

GNC係提供類似WCO Data Model等標準架構讓會員國使用或非會員國參用，但並無強制性，且參採該架構建立的網絡內容，端視經濟體間與交換何種資料，不論有無情資交換，WCO立場均不會干涉。至於經濟體採用GNC網絡平台標準之情形，WCO網頁將參照Data Model方式，揭露經濟體使用的版本等開放資訊。

(2)馬方報告ASEAN Customs Transit System (ACTS)系統係整合東協各國轉運作業，將貨物快速運輸至目的地，該系統由海關以及進出口運輸業者等參與，第一階段泰國、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已完成，第二階段柬埔寨、緬甸、寮國及越南正進行中。

## 7. 單一窗口

(1)馬來西亞分享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 ASW)，自2003年開始推動，2018年由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先上線運作，2019年參與範圍擴大到汶萊、柬埔寨、緬甸、寮國、菲律賓，目前可提供ASEAN Customs Declaration Document (ACDD)、eSPS及其他文件交換服務，未來將整合出商業服務平台，並成為亞太地區入口網，目前刻正進行點對點測試。

ASW諸多挑戰仍然存在，包含資料標準尚未完全一致，系統尚無法完全介接及相容，會員間的溝通過程耗時，營運成本高，與區域互連仍有待克服。

## 8.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uthorised Economic Operator, AEO)

(1)馬方說明AEO於2004年開始推動，2010年正式實施，2014年簽署第一個相互承認協議(MRA)，2020年重點是推動「國家隊」，廣納相關業者加入，包含倉儲業、物流業、製造業。另簡介其AEO審核遵循性的新計畫將業者分為Tier 1以及Tier 2。

Tier 1為合格企業(Compliant Economic Operator, CEO)，類似我方「優質企業」，條件包含(海關)法規遵行性、具有良好商業紀錄、良好財務能力、具有銀行擔保能力。Tier 2則為信任企業(Trusted Economic Operator, TEO)，類似我方「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條件包含高度符合Tier 1且比Tier 1更良好的紀錄、良好財務能力、具有溝通聯繫與合作政策、教育與訓練機制、具有銀行擔保能力、三年內須申請AEO計畫。

馬方對AEO訓練包含基本AEO訓練、驗證關員訓練、AEO備忘錄、工作坊、報關業者課程、區域能力建構計畫等。

(2)我國簡報放行時間研究(Time Release Study, TRS)及SAFE Pillar 3調查進度，目前TRS時間研究已取得初步成就，後續將於本年10月研討會發表完整報告，另基於世界關務組織安全標準架構支柱三給予AEO好處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海關與OGA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在WCO SAFE Pillar 3架構上的合作項目，以給予協調供應鏈安全之項目最多。

我方並簡介本年10月在臺舉辦AEO研討會的初步議程規劃。韓國、紐西蘭、智利、中國大陸、日本回應支持我國計畫可深化各經濟體推動AEO參考。

(3)WCO代表發言補充，WCO對於AEO議題亦正進行擘劃下一代AEO (AEO 2.0)，歡迎各經濟體參與貢獻討論。

#### (四)其他交流情形：

- 1.與新加坡、泰國海關交流：就我國關貿網路與新加坡GeTS公司、泰國TIFFA EDI Service組織之跨國貿易區塊鏈合作情形交換意見。
- 2.與韓國海關交流：韓方表示邊境管理環境日趨複雜，海關面臨挑戰愈來愈多，渠我雙方均認應持續保持交流。另我方就APEC推動區塊鏈議題交換意見，並歡迎韓方赴臺參與本年10月的AEO研討會活動。
- 3.與WCO出席代表Armen Manukyan技術專員交流：就渠簡介之GNC技術整合問題進一步討論，渠另表示WCO將於本年3月在杜拜舉辦AEO 2.0研討會，應會有許多貢獻產出，歡迎我方參與，另我方亦表示歡迎渠本年10月赴臺出席AEO研討會，並分享相關經驗。

## 六、會議六：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第1次會議(二)

(First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1))

(一)會議日期：109年2月9日

(二)與會成員：

澳大利亞、汶萊、智利、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巴紐、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美國、越南、我國，中國大陸以視訊方式參與。WCO技術專員 Armen Manukyan以Guest身分出席。

(三)會議內容：

1. 資訊科技與風險管理：

(1) 馬來西亞海關刻正研發「uCustoms」單一窗口系統，將艙單、報單、銀行、港務、航空、簽審等機關整合，並透過資料探勘技術整合包含AEO海關管理、事後稽核、查緝作業、產地證明系統等功能，進行即時監管與分析風險，挖掘潛在危機。

風險管理篩選的效益在於集中高稅額貨物與高風險運輸、便捷低風險貨物、有效運用查緝資源與嚇阻威脅；面臨困難則在於無法獲取足夠的即時資料和電商貨物交易興起等挑戰。

(2) 韓國海關簡報其風險管理背景，自2011到2018年間跨境電商進口貨物成長476%，進出口量成長65%，而海關關員人力只成長11%，因此須進一步優化風險管理系統，集中在高風險貨物。

該經濟體簡報透過學習資料建置到模型學習與評估，再到AI學習選案方式，使用AI風險管理可減輕低風險貨物工作量，有效運用資料；至於挑戰則有AI風險管理須對高風險貨物另外建立學習模型，以及如何建構高科技能力，並保護儲存巨量資料的伺服器系統。

(3) 日本海關分享旅客訂位紀錄(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系統，客機乘客及郵輪遊客之行李風險管理經驗。旅客可透過手機APP輸入海關申報資料，在提領行李處使用Kiosk機器掃描QR-code即可判斷是否須繳稅費，而系統即可即時通知海關據以風險分析該旅客有無抽檢行李必要性。

(4) 中國大陸海關分享目前發展中科技包含ABCD，分別為AI、Blockchain、Cloud及Big Data，以技術面介紹風險管理應用現況。其風險分析比對模式來源亦為艙單、報單、貨櫃物動態、進出境資料等，其中更包含臉孔(Facial)辨識資料為特殊亮點。

## 2. 智慧財產權保護：

- (1) 馬來西亞簡介保護智財相關機構及法規，包含智財局(MyIPO)、商業司(SSM)、公平會(MyCC)，相關法規包含商標、著作權、專利、產業設計、地理標示以及IC設計等法規，其中商標及地理標示保護10年，著作權保護50年。
- (2) 美國海關簡介區塊鏈技術，美方認為政府應扮演的角色包含瞭解企業的需求，投資商用技術並進行系統整合，避免讓業者單打獨鬥，造成市場存在多種不同規格。對於區塊鏈技術應用，美方提醒該新科技議題並不是用於解決供應鏈運作問題，而僅是一種技術，且不能Garbage in/Garbage out。另外挑戰將在於建置是類系統成本可觀，且不能閉門造車，要思考如何建立開放共通架構。

## 3. 跨境電商：

- (1) 馬來西亞提出數位自由貿易區(DFTZ)計畫，其實是關務無紙化的理念，相關流程在線上完成。該方並簡報其PAM (Pre-Alert Manifest)系統於2017年建置e化後，有效解決前述問題並提升資料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 4. SSCP治理：

- (1) 工作計畫：內容主要包含供應鏈連結性、貿易便捷化、AEO，共同行動計畫，但內容未反應現況。
- (2) 共同行動計畫(CAP)：部分CAP已依目標期限完成，但部分仍有待努力，可考慮設定落日條款，定期討論所設工作是否有存在必要。(註：工作計畫與CAP因仍在修正中，且本次會議因副主席議題討論良久，故未更新)。

## 5. 跨論壇合作：

- (1) APEC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主席報告該小組工作成果，近年與「打擊非法採伐林木及非法貿易專家工作小組(EGILAT)」合作探討防止盜採樹木及野生動物輸出海外獲取不法暴利情形，並於同年8月4日於馬來西亞檳城舉辦跨工作小組政策對話會議。

6. 婦女包容性成長路徑圖：智利報告21個經濟體，只有12個經濟體的婦女權益受到平等對待，因此2019年完成推動「拉塞雷納婦女包容性成長路徑圖」。

7. 澳大利亞報告「APEC未來貿易與邊境管理的政策對話」活動成果，感謝會員出席及在會中提出不同看法。

8. 印尼報告該國將擔任WCO亞太區副主席職務(2020-2022年)，印尼將於本年6月在峇厘島舉辦「WCO科技會議」。
9. 試行副主席制度：澳大利亞報告設立副主席提案，強調為試辦階段，陸方回應設立副主席形同變更現行制度架構，且目前有工作計畫、行動計劃管控SCCP各項運作良好，而副主席無統御指揮權，又如何配合現行機制呼應主辦經濟體的目標?爰擬尋求各經濟體共同參與貢獻，在會後2個月內提出不同方案。

#### (四)其他交流情形：

1. SCCP 計畫主持人Denisse Hurtado Morales交流，就我方本年10月在臺舉辦AEO研討會及相關程序交換細部執行注意事項。
2. 與越南海關交換意見，擬先從交流開始(如研究AEO或單一窗口如何實質合作)，後續再探討有無MRA或瞭解備忘錄(MOU)簽訂可能性。

## 七、會議七：供應鏈連結聯盟第10次會議

(Tenth Meeting of the APEC Alliance for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

(一)會議日期：109年2月10日

(二)與會成員：

秘魯、智利、美國、泰國、巴紐、新加坡、菲律賓、紐西蘭、韓國、馬來西亞、越南、澳大利亞、印尼、我國。

(三)會議內容：

1. SCCP主席Mr. Abdull Wahid Sulong報告SCCP呼應本年APEC主題情形，包含鼓勵會員持續落實TFA，推動安全貿易包含AEO、跨境電商，辦理海關與企業對話(ACBD)、便捷海關程序更符合WCO SAFE等。
2. 秘魯代表分享TFA第一條的第二階段推動情形，秘方說明單一窗口(VUCE)推動情形，由研究檢視相關網站，瞭解關務法令法規透明性程度，並進行流程改善，將資訊集中化，並與包含貿易、關務、農業主管機關、工商界相關人員訪談，將農牧產品衛生檢驗單位(如SENSA)整合，有效促進關務程序便結。其經驗分享建議盤

點所有流程、進行重要供應鏈節點檢視、建立相關手冊(標準作業程序)、提供技術諮詢，並管制連結相關部門，可有助於推動順利。

3. 越南代表分享為推動貿易便捷化，曾在2017年及2019年派專家與APEC各經濟體溝通，並舉辦兩場會議，公私部門均有參加，私部門建議加強發展預先核定，尤其是估價；另越方刻正研擬如訂定低價免稅標準(de minimis)等電商法規(今年初已向部長提出草案)，此外越方感謝美方USAID投資越南經濟發展。
4. GS1組織分享推動全球資料標準(Global Data Standards, GDS)能力建構以及跨境先導計畫實施成果，GDS計畫係在2014-2019進行，其中2015-2016發展5個先導計畫，項目分別為酒、牛肉、榴槤、蘆筍與龍舌蘭酒。  
其與陸方於2019年8月採用GS1提出的GTIN建議指引進行資料分享，長期願景在於與單一窗口資料銜接，供APEC會員參考。
5. SCFAP-II執行情形：APEC PSU分享相關研究成果，SCFAP-II計畫係從2017-2020，有五個瓶頸，其中第四個瓶頸是在跨境間經濟的合作(包含法規調和及資訊交換)以促進公私部門的合作，建議未來會員應加強合作增進資訊可用性(讓關務程序更簡介順暢)、邊境機構合作(如文件申請和檢驗同在一地)等。
6. WCO代表分享關務安全最佳實務及單一窗口：芬蘭內部機構間協調的最佳實踐(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in Finland)，其自1927年即開始進行包含警務、關務、邊境保防的管理，法規自1949、1978、2001年迄現行2009年版歷經多次修改。其除可相互存取資料庫外，另有共通的全國調查資料庫，可在機場港口進行護照管制，並於2013年整合車牌鑑識系統，共同防治旅客及貨品違規情事。
7. 美國分享關務實務：美國「邊境保護整合委員會」(Border Interagency Executive Council, BIEC)於2014年以行政命令發布成立，協助美國企業進出口，BIEC成員包含關務相關數12個部門參與，由海關擔任主席，確保供應鏈安全，工作階層約2-3週開一次會，高階會議則每季召開，雖美國有USTR、USAID、FDA等不同部門但內部仍保持協同合作。
8. TradeLanes公司分享電子交易系統實務：TradeLanes為一數位電子交易平台，與全球主要農業大廠合作多年，以一個交易為例，過程需要27-30個參與者(角色)，40種文件，200個資料欄位(其中30%會重複使用至少30次)，目前進行ePhyto建置，涉及組織有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聯合國農糧組織等。願景在於建立全球性的單一窗口，成為集中化資料轉寄站(hub)，建立Plug and Play模組使全球容易進行資料介接。

9. UPS簡報其在供應鏈連結上具有創新措施係PharmaPort360，是資訊科技驅動的創新措施，電池可支撐貨櫃於外在環境溫度-40度到60度時維持櫃內恆溫100小時。該創新設備具有GPS定位，沒有使用乾冰或其他有害物質，對環境友善。惟該新創設備面臨究該歸屬空運貨櫃(ULD)或國際運輸工具(Instru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ffic, IIT)等適用問題。
10. 馬來西亞供應鏈創新協會分享業者對關務的意見，目前關務程序繁重，所涉參與者過多，尤其是同一經濟體內的權責機關未有效整合，建議關務體制應重新討論、加強基礎建設、國內外的法規調和、提升官員素質，以有效提升貿易及經濟發展。
11. APEC的下一步：鼓勵會員落實TFA、加強發展單一窗口、討論供應鏈連結性，期盼本年SOM3-SCCP2持續交流。

#### (四)其他交流情形：

1. 菲律賓海關交流：就單一窗口發展情形交換意見，同時對該經濟體即將擴大實施AEO制度表示支持，並表示我方可提供AEO發展經驗，並歡迎其參加我方本年10月在臺舉辦AEO研討會。
2. 與越南海關交流：有關越南產品輸銷美國之原產地規則、簡報提到投資計畫內容交換意見，越方表示相關計畫內容可後續交流提供細節。
3. 與美國海關交流：瞭解美國國內關務權責情形，美方並歡迎我方參與各種論壇，擴大交流。

## 參.心得及建議

### 1.積極參與貢獻關務國際合作：

參考APEC各經濟體關務程序發展現況，檢視我國在諸多議題已屬領先發展，如本次SCCP討論涵蓋之單一窗口、AEO、邊境協同管理，以至於區塊鏈、儀檢影像AI辨識等議題，我國實已有相當發展成果可分享各經濟體參考，惟限於國際地位特殊之現實，故國際合作空間相較其他經濟體有限。建議可在APEC領域持續主動擴大參與，以貢獻我國發展經驗，並積極與他國加強合作，以發揮主導影響力。

### 2.長期培養國際人才並多方參與：

會議期間觀察各經濟體代表多為長期參與或主職國際相關事務人員，故在會議議事、專業熟稔度、以及代表間熟識度有一定優勢，且除了SCCP外各國彼此間多另有合作或交流洽談，所以在各議題掌握度與經濟體間互動較有成熟穩健的進度與成果。建議我方應培養人才對於國際事務、議事規則、社交禮儀、人際關係，且對海關業務專業面向均具必要能力，且藉由多方參與各式國際會議，貢獻各項關務議題見解與成果，會對於我方與各經濟體關務國際合作拓展有相當助益。

### 3.持續深化政府部門間及公私部門合作：

世界關務組織WCO SAFE第3支柱強調海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合作，本屆探討邊境管理除強調公私部門合作外，各國代表也不斷強調政府內部資訊共享協同工作的重要性。鑑於經濟發展快速，各國面臨議題越來越複雜化，僅靠海關單一機關沒辦法也無完全權力掌握供應鏈所有節點。建議應持續加強政府部門間合作，並引入私部門專業與動力，活絡發展國際貿易，共同維護供應鏈安全。

## 肆.附錄

- 1 .APEC Advance Rulings Best Practices Workshop Agenda
- 2 .APEC Policy Dialogue 'The Future of Trade and Border Management' Agenda
- 3 .Agenda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SCCP1)
- 4 .Tenth Meeting of the APEC Alliance for Supply Chain Connectivity(A2C2)
- 5 .照片  
(109年2月5日)
- 6 .Survey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3 of the WTO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 7 .Advance Ruling \_ Japan's Practice
- 8 .Advance Ruling on Customs Valuation \_Malaysia Experience
- 9 .Advance Ruling on Classification \_ Malaysia Experiences
- 1 0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Article3 : Advance Rulings
- 1 1 .Tax Administration Service\_Advance Rulings
- 1 2 .Advance Ruling System \_Peruvian Customs
- 1 3 .Advance Ruling Request:Classification of Children’s Snak Pak plastic food container  
EXAMPLE #2  
(109年2月6日)
- 1 4 .The Future of Trade and Border Management—To 2030
- 1 5 .APEC Policy Dialogue ‘The Future of Trade and Border Management
- 1 6 .New Zealand Customs: Customs and Excise Act Reform 1996 /2018
- 1 7 .Networked Trade Platform (NTP) International Connectivity
- 1 8 .Rethinking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Digital Trade  
(109年2月7日)
- 1 9 .Co-ordination and Alignment of Border Management: The Case of Blockchain in APEC
- 2 0 .Private Sector Perspectives:The Future of Border Management,Coordination across  
Governments, Industry & the Region
- 2 1 .APEC Policy Dialogue: The Future of Trade and Border Management\_GS1
- 2 2 .The Future of Border Management – Private Sector Perspective\_UPS  
(109年2月8日)
- 2 3 .HOSTING OF APEC 2020
- 2 4 .SCCP: 2020 Work Program
- 2 5 .Highlighted Outcomes SCCP 2019

- 2 6 .Projects Update\_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 2 7 .Guidelines on Managing Cooperation with Non-Members
- 2 8 .WTO TFA Malaysia's Commitment & Way Forward
- 2 9 .WCO Globally Networked Customs
- 3 0 .ASEAN Customs Transit System\_ A Perspective
- 3 1 .Regional Single Window\_ ASW Experience
- 3 2 .Way Forward of AEO Programme in Malaysia
- 3 3 .Progress Report\_Integrating SMEs in AEO Certification: Improving SMEs Participation  
in APEC Secure Trade  
(109年2月9日)
- 3 4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_Malaysia
- 3 5 .Customs Risk Management with the use of AI Technology
- 3 6 .Customs Enforcement on Air Passengers and Cruise Passengers in Japan Customs
- 3 7 .Blockchain\_A CBP Perspective
- 3 8 .Digital Free Trade Zone (DFTZ) -Facilitating Cross Border E-Commerce
- 3 9 .SCCP Collective Action Plan (CAP) 2019(under revision)
- 4 0 .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 2019-2030
- 4 1 .Presentation to APEC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on the Proposal to Host  
Cross Fora Policy Dialogue with SCCP and EGILAT
- 4 2 .WCO Asia Pacific Vice Chair 2020-2022& WCO Technology Conference 2020
- 4 3 .Vice-Chair Proposal\_Australia
- 4 4 .APEC Sub-Committee on Customs Procedures meeting 2020 – Key Initiatives  
(109年2月10日)
- 4 5 .Study on Best Practices on Transparency on Trade Facilitation
- 4 6 .A2C2: Update on APEC Supply Chain Capacity Building Projects
- 4 7 .APEC Supply-Chain Connectivity Framework Action Plan (SCFAP-II) 2017-2020
- 4 8 .CBM Finland Case & Global Trends
- 4 9 .Coordinated Border Manage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 5 0 .Electronic Trading Documentation: a Challenge tha Requires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
- 5 1 .APEC's Role in Border Agency Coordination
- 5 2 .Border Agency Cooperation in APEC:Lessons form Supply Chain Management